

家事起訴狀（請求離婚1）

承辦股別：_____

案號：_____年度_____字第_____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_____元

原告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營利事業登記證☐

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☐男☐女☐其他

生日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。

☐其他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位址：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_____

送達處所：_____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）

☐否

☐是（以一組 E-MAIL 為限）

電子郵件位址：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_____

送達處所：_____

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

被告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營利事業登記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☐男☐女☐其他

生日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。

☐其他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位址：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_____

送達處所：_____

為請求離婚事：

訴之聲明：

一、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二、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_____之權利義務由原告行使及負擔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原告與被告係於民國____年__月__日結婚，育有未成年子女_____
(民國____年__月__日生)。但因被告(請勾選符合狀態，
並敘明事實)

☐重婚(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款)_____

☐外遇(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)_____

☐對原告不堪同居之虐待(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)_____

☐對原告直系親屬為虐待(或被告直系親屬對原告為虐待)，致
不堪為共同生活(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4款)

☐惡意遺棄在繼續狀態中(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)_____

☐意圖殺害原告(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6款)_____

☐有重大不治之惡疾(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7款)_____

☐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(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8款)_____

☐生死不明已逾3年(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9款)_____

☐因故意犯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逾6個月確定(民法第1052條第
1項第10款)_____

☐其他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(民法第1052條第2項)

二、又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，因原告目前有經濟能力，身體

